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东急株式会社与富士通株式会社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东急株式会社（“东急”）、富士通株式会社（“富士通”）、丸红株式会社（“丸红”）、欧力士株式会社（“欧力士”）及其他5名投资者签署协议，拟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在日本川崎市从事公共设施的开发与运营业务。交易后，东急、富士通、丸红和欧力士将分别直接持有合营企业41%、15%、15%、15%的股权，其他5名投资者将合计持有合营企业剩余14%的股权，东急、富士通、丸红和欧力士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东急 | 东急于1922年9月2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、城市开发、生活方式零售服务和酒店及度假村服务。东急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富士通 | 富士通于1935年6月20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提供IT驱动的商业技术解决方案。富士通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3.丸红 | 丸红于1949年12月1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主要业务为房地产、基础设施项目等众多领域。丸红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4.欧力士 | 欧力士于1964年4月17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、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企业金融服务、维修租赁、房地产、PE投资、特许经营、环境能源、保险、银行信贷、飞机船舶及海外金融服务等。欧力士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